

盆腹动力评估治疗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购销合同

甲方：海口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江西坚磊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10 月 22 日（项目编号：HNZH2021-026，项目名称：盆腹动力评估治疗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B 包）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内容以中标通知书、成交方响应文件为依据，不得作实质性的改变，共同约束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二、设备名称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含税总价合计
1	盆腹动力评估治疗仪 (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PHENIX 8	ELECTRONIC CONCEPT LIGNON INNOVATION (利尼 翁创新电子概念)	1 台	2098000	2098000
2	尿动力学分析仪	Nidoc970A+	成都维信电子科大 新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449000	449000
3	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治疗型)	PHENIX USB 4	ELECTRONIC CONCEPT LIGNON INNOVATION (利尼 翁创新电子概念)	1 台	239500	239500
4	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筛查型)	PHENIX USB 2	ELECTRONIC CONCEPT LIGNON INNOVATION (利尼 翁创新电子概念)	1 台	239500	239500

合同总价（大写）：叁佰零贰万陆仟元整 总计（小写）：¥3026000.00 元

备注：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多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注：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名相同；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乙方保证成交价格不高于市场成交价，若高于市场成交价乙方应承担超出部分。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计量检定证或进口型式批准证书，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能保证计量合格，乙方应承担初次计量检测费用。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一切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以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学装备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疗器械等产品。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学装备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学装备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有关医学装备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学装备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乙方指定 李海（联系电话：13416463464）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需方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学装备，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7、乙方如违反上述6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四、交货地点及联系电话：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联系电话：65230093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合同设备所有权自合同设备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给甲方。合同设备损毁、灭失的风险，在合同设备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六、到货期：签合同之日后 国产设备 30 天内，进口设备 90 天内。

七、包装标准：

乙方必须提供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采用厂家原装包装，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八、验收标准、方式：

1、甲乙双方应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不低于生产厂家提供的出厂标准，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共同现场验收。属于法定商检的，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2、设备到达目的地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到现场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设备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经双方代表确认属乙方责任后，由乙方处理解决。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乙方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合格起算日以甲方出具的书面意见为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为 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保质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 有偿 维修保养服务。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售后服务按照厂家的服务承诺为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接到维修要求后半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工程师到现场维修。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

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4、设备系统及时免费升级。

十一、付款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

1.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大写：玖拾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907800.00元）；

1.2、安装测试完成经验收合格设备正常运行后，甲方凭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完税发票、付款申请及凭证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支付合同金额的65%（即：大写：壹佰玖拾陆万陆仟玖佰元整，小写：¥1966900.00元）；

1.3、余下合同金额的5%（即：大写：壹拾伍万壹仟叁佰元整，小写：¥151300.00元）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一年后，设备运行正常，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材料核对无误后，在7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付清。

2、甲方以转账方式将款项划至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江西坚磊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李渡支行

帐号：1502250209300381847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乙方应在与甲方约定的重新交付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设备时间内交货，逾期交货的，按本条第2款约定向甲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再次交货仍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费用，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拒绝重新供货的，乙方除了应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维修费的1%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费用，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故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延误金额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为救济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的，由乙方继续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根据本合同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签署页所载通信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确认的往来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也可以作为法院向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如有变更，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如未告知变更或告知有误、不准确，按前述地址发出后经过五日即视为有效送达并生效，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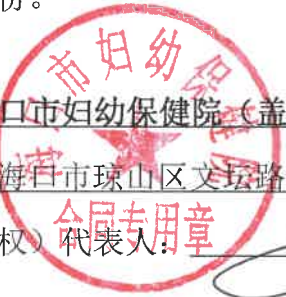
十六、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财政部门 and 海南致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各存档一份。

甲方：海口市妇幼保健院（盖章）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文坛路 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10月29日

乙方：江西坚磊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七里乡校前路3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李中勇

2021年10月29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
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致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金贸西路15号环海大厦公寓楼二单元18层18B房

经办人：

招滕

2021年11月2日

附件 1

承诺函

致海口市妇幼保健院：

为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公司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产品质量承诺：

1. 我公司所供应的产品均经法定机构检验合格产品，并有相应检测资料。
2. 所供应产品未受到过国家或省级医疗器械质量不合格通告。
3. 保证所供货物属正规产品，在给院方提供货物的同时，提供厂家的专业授权。

二、产品价格承诺：


1. 我公司所提供给院方产品（医用耗材或试剂）价格不高于海南省省际联盟平台挂网加权平均价，同时不高于海南片区同级医院的价格（可提供其他医院供货的发票复印件作为参考）以及贵院前期供货价。若因我公司产品价格原因造成贵院阳光采购积分扣分，贵院可扣剩余货款。

2. 凡属于挂网的产品，我公司承诺均已挂网，且保证贵院能在卫生厅挂网平台（省际联盟）上查询并上报。若发现该挂网产品而未挂网，贵院可不办理入库手续。

三、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条款，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内容执行。若我公司违反其中条款，医院有权扣除相应的质保金。

承诺单位：江西坚磊贸易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名)： 

日期：2021年10月29日

附件 2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海口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江西坚磊贸易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李海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昂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海口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江西坚磊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授权人）：

法人代表人（授权人）：

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9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NZH2021-026

江西坚磊贸易有限公司：

盆腹动力评估治疗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B包（标包编号HNZH2021-026-002），采购内容：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治疗型）、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筛查型）、盆腹动力评估治疗仪（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尿动力学分析仪。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项目的性质：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部分”。评标工作于2021年10月22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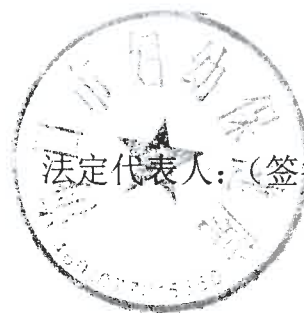
中标金额（人民币）：¥3026000.00元（大写叁佰零贰万陆仟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30天，进口设备90天。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海口市妇幼保健院联系办理合同签订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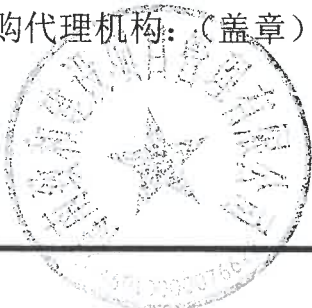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吴志忠

2021年10月23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10月23日